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三政复终决字〔2023〕10号

申请人：杨某。

被申请人：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（涧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609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3年6月1日